阳城县教育局文件

阳教字[2021]24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 推进双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各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学生健康发展新格局,全面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体质、课外读物等"五项管理"和省教育厅"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双减"工作,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提升学校育人质量。现将阳城县教育局《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推进双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阳城县教育局 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推进双减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体质、课外读物等"五项管理"和省教育厅"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中小学"双减"工作,促进全县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成长规律,切实引导中小学校、广大家长及社会各界转变育人观念,持续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 1.2021 年 8 月底,各中小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好落实"五项管理"和"十项举措"的主体责任,按照"一校一案"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将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过程性管理中,注重日常管理、规范化管理,推进中小学生"双减"工作全面落实,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目标,明晰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
 - 2.2021 年秋学期,各校要严格落实好"五项管理"工作的

具体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十项举措"工作方法,切实保障好学生身心健康,真正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3.2022 年 6 月,各校梳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把行之有效的"五项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初步形成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三、工作原则

- 1. 强化目标导向。准确把握"五项管理"核心要义,明确工作目标,抓住工作重点,把握主攻方向。推进整改落实,力争取得更实实在在的实效。
- 2. 强化协同推进。注重"五育并举",加强家校合作,系统推进"五项管理"。推动各部门齐抓共管,明晰职责分工。从学校管理、家庭指导、教育督导、社会协同等方面入手。协同推进,做到全覆盖、抓督查、常态化。

四、工作任务

1. 减轻作业负担

严格控制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加强作业布置质量研究,注重作业总量的学科平衡。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在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完成,作业不带回家,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大部分在校内完成,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每天的书面作业总量不能超过平时作业量。作业难度要符合学生实际。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

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2. 保障睡眠时间

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8:20,中学不早于8:00;小学生就寝时间不晚于21:20,初中生不晚于22:00,高中生一般不晚于23:00。寄宿制学校要参照以上标准,加强各学段学生作息时间管理。学校、家庭、社会应共同努力,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每天不少于9小时,高中生每天不少于8小时。学校及家长要鼓励学生午休,在校生在学校进行午休,走读的学生家长要鼓励孩子进行午休,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

3. 加强手机管理

中小学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确有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由学生家长提出书面申请,进校后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手机带入课堂,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学校及家长要教育引导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家长要关注孩子心理健康,防止孩子沉迷网络和手机游戏。学校要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等多种方式为家校沟通提供必要的通讯条件。

4. 规范读物管理

严格课外读物进校园的遴选、审核、推荐程序,明确推荐标准与要求。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由学校推荐一次,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并向县教育局报备。坚持自愿购买原则,严禁

任何学校和教师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诱导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及其实教辅资料,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要加强学校图书馆(室)建设,定期更新图书读物,为学生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和丰富的阅读内容。

5. 改善体质状况

各学校要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要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要指导每个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要严格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完善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要严格控制中小学生使用电子显示屏时长和使用方式。要组织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落实每学期2次全覆盖视力筛查,切实加强视力健康管理。

6. 重视心理健康

各学校要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1000名学生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不足1000人的学校要配备1名专职或一定数量的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保证每两周至少1-2课时。1000人以上的学校必须设立规范的心理辅导室,不足1000人的学校要有相对固定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场所。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心理普查,建立特殊学

生心理预警、突发性事件心理干预机制。

7. 提升安全能力

各学校要加强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强 化安全制度建设、"三防"建设、隐患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综 合治理。加强与公安、政法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高峰勤务" 和"护学岗"机制,确保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安全可控。深入开 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安全教育课每学年原则上不得少于 12个课时。

8. 治理校外培训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教学管理、收费管理、违规处理等各环节监督管理,停止审批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止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个学时以上的费用,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

9. 完善课后服务

落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 指导意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要确保义务教

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各学校要广泛做好课后服务宣传工作,充分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课后服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以及社团活动,但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普遍的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晚上最多可延长至20:30,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周六日可安排一天提供周末课后服务,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家长需求和季节弹性确定。探索引进校外专业力量在课后服务时间进入学校提供有关服务。

10. 严格考试管理

准确把握考试功能,大力压减考试次数。不得组织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区域性或跨校际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提前结课备考。考试实行等级评价,考试

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

四、工作要求

- 1. 各学校要成立专门工作领导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将落实"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作为"一把手"工程,逐条逐项制定具体工作细则,强化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责任。教师要把落实"十项举措"作为基本要求,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强化规范意识,做到令行禁止。要创新工作方法,形成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校一策",把"五项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 2. 加强家校合作。学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家校联系制度,推进家校合作与联动,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家校沟通纽带作用,通过家长学校大讲堂、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五项管理"政策要求得到以及社会各界普遍认同并广泛支持,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教育观,引导家长尽到监护责任,不给孩子布置额外家庭作业,督促孩子按时休息,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监督孩子不阅读有害读物,不看不健康影视片,不玩有害游戏,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 3. 加强督导检查。各校要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

建立问题台账,全面落实整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教育局设立并向社会公开办学行为举报电话:0356-4228583、0356-4228604,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学校的工作监督指导。县教育督导室将把此项工作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采取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对"十项举措"落实见效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中虚于应付、整改落实不到位等现象,将及时通报、约谈或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全县中小学校作息时间表(试行)